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英大-泰和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18〕11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关于认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发行的泰和三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英大人寿于2018年9月6日申购英大-泰和三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金额为2.99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和三号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的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投资范围如下：

1. 境内权益类资产：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包含新三板股票、ST、*ST类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3. 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

债券等中国银保监会许可投资的资产；

4. 境内流动性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

5. 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产品持有人大会或其他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照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投资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信息披露。

该产品属于保险资金投资运用范围内的投资品种。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英大资产为英大人寿的控股子公司，英大人寿的持股比例为50%，因此英大资产构成英大人寿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国网英大集团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英大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51031N）于2014年9月12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并于2015年3月27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定价政策

泰和三号资产管理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申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产品按面值申购，每份份额面值 1 元。

(三) 交易价格

本次申购金额 2.99 亿元。

(四) 交易结算方式

泰和三号资产管理产品结算方式为每日结算收益。

(五)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泰和三号资产管理产品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该产品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该产品为开放型产品，可灵活申购赎回。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当年累计发生与英大资产的关联交易共计 8.35 亿元。该累计交易额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权限的议案》，并

提交公司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的限额进行了确定。其中，对于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在年度投资计划权限范围内，与单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最高交易金额上限为 90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与资管公司签订了《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统一交易协议》，上述与英大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于该《统一交易协议》。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公司委托英大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由英大资产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英大资产依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投资指引、账户投资配置需求以及英大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经英大资产投资管理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完成保险资金投资决策。上述与英大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长签批。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与英大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独立董事审查程序。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详尽的审查，经公司投资责任部门解释说明，对交易已无异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